



SUN HING PRINTING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新興印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

股的股份(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或若彼未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該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若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4.	重選陳志堅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5.	重選陳春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6.	重選張美意女士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7.	重選朱譜權醫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9.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0.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本公司股份。		
11.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		
12.	擴大根據上文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1項決議案下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文第11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日期：二零二五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登記於閣下名下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代表閣下出席大會。如無填寫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身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本表格所載決議案說明僅屬概要。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